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第 3 段及第 5 段所述五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第 6 段所述三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背景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會議為止，委員已確認 1 446 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80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7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41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7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以及
- (e) 25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 審議項目

3.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西營盤磅巷公廁及浴室，以及半山太子台台階的擬議評級。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並無接獲與磅巷公廁及浴室的擬議評級有關的意見書。與太子台台階有關的則有一份，表示贊成擬議三級評級。該份意見書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個案確認擬議評級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

中，有 67 幢已獲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利。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使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能圓滿完成，古蹟辦會視乎個別情況，繼續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有關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中環荷李活道 20 號 (附件 B 第 1 項)
- (b) 深水埗元州街 75 號 (附件 B 第 2 項)
- (c)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 75 號 (附件 B 第 3 項)

5.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建議把荷李活道 20 號、元州街 75 號及崇正新村 75 號評為三級歷史建築。較早前三幢建築物的業主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於開會前交予委員參閱。

###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 6. 獨立的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完成附件 C所載廈村新圍圍門、和合石村羅氏宗祠，以及跑馬地毓秀街 17 號的評級工作，並作出建議。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段及第 5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檔號：AMO/22-3/0